

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0007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30850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.3085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618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309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,154,6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增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,750,000	75.00	3,865,950	7,615,950	75.00
无限售流通股	1,250,000	25.00	1,288,650	2,538,650	25.00
总股本	5,000,000	100.00	5,154,600	10,154,6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0,154,6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22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 9 楼

联系人：许福萍

电话：0571-86463992

传真：0571-86463992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